**西北大学科学史高等研究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录取制度，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充分发挥导师的招生自主权，规范研究生招生管理，更好地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40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科学史高等研究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科学史高等研究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申请-考核”制考生的选拔工作。

1. **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同时具备科学技术史及相关学科背景。

（二）具备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成绩≥425分或CET-6 成绩≥425分或IELTS成绩≥5.5分或TOEFL成绩≥72分，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三）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原则上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科学技术史及相关学科领域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三、“申请-考核”制考生选拔工作程序**

（一）考生个人申请

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考生应提前联系导师，征得拟报导师同意后，方可在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者除提交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所列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

2. 2000字以内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3. 高水平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及检索证明。

（二）科学史高等研究院考核

科学史高等研究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考核。考核分初试和复试两个环节。

1. 初试

若申请者的材料完全符合申请条件，则申请者直接进入复试；若申请者符合申请条件中的前两条，但是科研成果不符合申请条件，则申请者需参加初试，初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复试。

初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科目为科技写作，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考生携带二代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并进行“人-证”比对，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 复试

科学史高等研究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考核小组，在审阅申请材料的基础上，采用笔试、面试等考核方式从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培养潜质、人际沟通、心理素质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查。

考核结果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结果不计入录取总成绩。第二部分为综合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两种形式。面试100分，主要包括PPT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25分钟，其中PPT汇报时间为10分钟，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硕士期间的主要研究工作、博士期间科研计划。笔试100分，时间为2小时，内容包括世界科技史、中国科技史和科学史方法论，参考书目和文献如下：

（1）刘兵、鲍鸥、游战洪、杨舰等编著，新编科学技术史教程，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2）杜石然、范楚玉、陈美东等编著，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3）曲安京，中国科技史杂志，2005（1）；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8（6）；自然辩证法通讯，2021（6）；清华科史哲，2025。

3. 拟录取及公示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在招生计划内根据排序顺位录取（遇有指标追加，将按序递补）。若总成绩相同，则按面试成绩顺位录取。复试笔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总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总成绩 = 复试笔试成绩\*40% + 复试面试成绩\*60%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在本单位网站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为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在职定向人员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总招生人数的20%。

（三）学校审定及录取

研究生院对科学史高等研究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及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随同当年度学校博士拟录取名单一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四、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对在考试招生中违纪违规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办法由科学史高等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科学史高等研究院

2025年8月28日